

附件 1

2021 年新罗区本级决算（草案）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1）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5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

（2）上级补助收入 27582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9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02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8617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 31693 万元。

（4）上年结余 25273 万元。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7 万元。

（6）调入资金 103487 万元。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282 万元（含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比上年增长 9.3%。

（2）上解上级支出 76699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 22069 万元。

（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18 万元。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99310 万元，支出合计 63916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01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69 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

(二)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855 万元。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22140 万元。

②企业所得税 13482 万元。

③个人所得税 2500 万元。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4 万元。

⑤其他各项税收 46122 万元。

⑥非税收入 58047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75821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830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326 万元，成品油价改税收返还 9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90249 万元，专项补助 68617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31693 万元。

(4) 上年结余 24425 万元。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17 万元。

(6) 调入资金 103487 万元。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698 万元 (含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的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 76699 万元。

(3) 结算补助镇街支出 24059 万元。

(4) 债务还本支出 22069 万元。

(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18 万元。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84217 万元，支出合计 62424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99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49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5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

(2) 上级补助收入 173684 万元。

(3) 债务 (转贷) 收入 315604 万元。

(4) 上年结余 22789 万元。

(5) 调入资金 8187 万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15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2) 调出资金 103487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11714 万元。

(4) 年终结余 25396 万元。

3.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559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3052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25396 万元。主要结余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结余 26258 万元，彩票公益金结余 70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相关结余 276 万元。结余政府性基金按规定用途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均为区本级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56 万元。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利润收入 1495 万元。

（2）股利、股息收入 140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52 万元。

上年结余 3009 万元。

2.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04 万元，支出总量 5904 万元。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5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均属区本级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618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427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191 万元。

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115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72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843 万元。

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量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50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7586 万元。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为区本级预算。

二、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 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惠企纾困政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后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序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各项财政工作提质增效。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全市 7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 2，增幅排名全市第 2，2021 年在市对县（市、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活动财政收入考评指标中排名全市并列第 1。2021 年累计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39.26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6.87 亿元;累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3.01 亿元。

(二) 区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29407 万元调整为 35649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务支出 20314 万元。根据今年以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93950 万元调整为 3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10553 万元调整为 365917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09804 万元。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3000 万元调整为 2895 万元。相应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2895 万元。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区本级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25 万元,已使用 1402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农林水、园区化债等支出。按规定将结转超过两年或项目已结束的结余资金 3589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6812 万元根据项目需要结转 2022 年继续使用。

(四)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补助金额为 275821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6955 万元,全部纳入区本级年初预算统筹安

排；②上级财政对区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190249 万元，除调整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转移支付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等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外，其余大部分属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③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财政专项补助 68617 万元，全部是有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集中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领域。

政府性基金，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补助金额为 173684 万元，主要是商业地块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市级入库后专项下达。

（五）区本级专项结转资金情况

2021 年末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 599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49 万元，增幅 145.5%。其中：2020 年省、市专项补助结转 6812 万元，2021 年省、市专项补助及财政年终结算补助结转 49187 万元，2021 年区本级专项结转 3975 万元。

（六）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区本级预备费 3000 万元，全年未支出预备费，按规定将 3000 万元全部转入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初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4517 万元，其中：区本级 3617 万元。为弥补财力缺口依法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7 万元。2021 年末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118 万元，其中：区本级 5718 万元。

（八）全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经汇总，全区 2021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4 亿元，同比减少 3.93 亿元，下降 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 亿元，同比增加 2.59 亿元，增长 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6 亿元，同比减少 7.1 亿元，下降 3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58 亿元，同比增加 0.58 亿元。

全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汇总 56.06 亿元（含上年结转的支出），同比减少 10.43 亿元，下降 1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5 亿元，同比增加 0.48 亿元，增长 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 亿元，同比减少 11.48 亿元，下降 50.6%，主要是：2021 年起，商业地块征拆成本由市级列支，直拨区收储中心，造成区本级减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58 亿元，同比增加 0.58 亿元。

（九）全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7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5.27 万元，增加 22.28 万元，增加原因：政府办、大池镇、南城街道、曹溪街道新增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 83.27 万元，增加 0.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76 万元，减少 2.24 万元。会议费支出 233.46 万元，增加 137.7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第十四次党代会支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区人大会及区政协会议增加核酸检测等经费支出。

（十）与民生相关重点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与民生相关重点支出合计 4483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3.9%，比去年增加 59997 万元，增幅 15.45%，教育、科学技术、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投入较大幅度增长。

（十一）直达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

2021 年中央累计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6.87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教育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社会保障支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方面，保障了我区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发放，加快推进我区教育民生事业发展，支持我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专项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区本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管理单位 118 家，项目 361 个，批复资金 308781 万元，占年度专项支出的 100%；布置监控单位 120 家，监控项目 361 个，监控资金 308781 万元，占年度专项支出的 100%。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2020 年全区共有 117 家单位对 38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总金额为 316221 万元。并委托新罗区审计局对 2020 年度的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健共体数据中心建设、流域整治、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煤矿关闭补偿等五个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5100万元，其中绩效等级达到“优秀”的有4个，评为“良好”的有1个，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

(十三)全区财政收支结算数与向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差异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算数与向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执行数按2021年12月数据预计，年度尚未结束，与结算数存在时间差。

1.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8519万元，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260000万元，差异1481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34282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497700万元，差异36582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35653万元，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34250万元，差异1403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415320万元，与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412266万元，差异3054万元。